

江永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永州市能源消费结构问题突出”问题 验收销号意见

一、问题表述及来源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办法〉有关事项的函》（湘环督办函〔2023〕70号）要求，现将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指出：永州市能源消费结构问题突出，2023年永州市规模以上工业原煤消费总量占全市能源消费74.6%，电力消费总量占比12.63%，天然气消费总量占比不到1%。中心城区推进“煤改气”、“煤改电”进度滞后。建设公共充电桩15个。

二、整改目标

提高天然气在能源消费中占比，中心城区推进“煤改气”“煤改电”进度加快，达到省规划指标要求。建设公共充电桩15个。

三、验收标准

（一）加强用气宣传，加快管网建设。

（二）加快能源结构，推进能源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完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支持风电光伏项目的开发和应用。加快县城管

道天然气项目建设。

(三) 完成公共充电桩 15 个建设任务。

(四) 有序推进存量烤烟房实施“煤改电”，新建的烤烟房采用全电烤烟技术；推进中心城区餐饮业、学校等厨房实施煤改电或气改造。

(五) 县域(含产业开发区)新引进的企业使用的能源要求 100%使用电能；督促存量使用燃煤锅炉、煤加热工业企业开展煤改电改造，提升工业企业用能中的电能占比。

四、整改完成情况

(一) 加强用气宣传，加快管网建设。县纪委监委联合县城管局通过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平台、信访举报件等多种渠道，收集整理群众意见并统一反馈给县城管局，督促其深入基层一线，主动与社区居民、燃气企业工作人员沟通交流，倾听群众意见与诉求。今年以来，发放燃气安全宣传资料 2700 余份，完成新建燃气主管道建设 1.1 公里，以强有力监督确保群众用上“安全气”“放心气”。

(二) 加快能源结构，推进能源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完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支持风电光伏项目的开发和应用。加快县城管道天然气项目建设。

1.风电项目基本情况。江永县风电项目在十三五期间建设的风电项目有江永县黄甲岭风电项目、江永县龙田风电项目、江永

县上江圩风电项目、江永县竹塘岭风电项目、江永县铜山岭一期、江永县铜山岭二期、江永县松柏风电项目、江永县燕子山风电项目等 8 个风电项目，总装机容量 44.75 万千瓦。江永县“十四五”风电项目有江永县松柏风电二期工程、江永县水美塘风电场、江永县江美塘风电场、江永县江美塘二期工程、江永县黄甲岭二期工程、江永县富素风电场、江永月岩二期、江永县白马上江圩二期、江永县山井湾（河源）风电项目、江永县两江口风电项目、江永县清塘风电项目、江永县南风坳风电项目等 12 个，总装机容量 104.6 万千瓦。光伏项目有上江圩镇光伏项目二期、江永县上江圩锦江片农光互补发电项目、江永县松柏乡大同富素光伏发电项目（二期）、江永县松柏乡农光互补发电项目和江永县松柏光伏项目等 6 个光伏项目，总装机容量 68 万千瓦。2024 年年发电量 18 亿度电。税收 1.2 亿元。

2.燃气基本情况。截止目前江永县瑞华燃气公司完成了天然气供气管道中压管道 21.4768 公里，已基本覆盖全县城；一期项目 60m³的 LNG 储罐 2 台，设计储气能力 7.2 万方（气态），日供气规模 60000m³/天。具备向 5 万户居民和企业供气的条件。江永县瑞华燃气公司已与海南瑞华能源有限公司签订 LNG 库容租赁合同 30 万 m³。目前江永县已通气小区 60 多个小区，居民用户 3400 多户，每年用气量 200 万 m³，远期项目计划是 4 个 100m³的 LNG 储罐。

（三）完成公共充电桩 15 个建设任务。戴上目前我县今年建设公共充电桩已完成 26 个，其中廉政公园 10 个，陈家街停车场 10 个，市民广场 5 个，粗石江 1 个。并通电运行。

（四）有序推进存量烤烟房实施“煤改电”，新建的烤烟房采用全电烤烟技术；推进中心城区餐饮业、学校等厨房实施煤改电或气改造。

1.实施烤烟房“煤改电”工程：积极推进烤烟实施原煤替代工程，因地制宜推进烤烟企业实施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落实技改资金，应用全电智能烤烟及空气能热泵等设备，提升烤烟品质和降低原煤能耗。建设二条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采用生物质替代原煤，减少污染物排放。计划到 2030 年，县域烤烟房按计划逐步完成实施原煤替代。

2.推进中心城区餐饮学校煤改气、煤改电：县纪委监委立足监督的再监督，全面深入开展燃气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动 LNG 储配站、LPG 应急储配库建设，扩大燃气管网规模，重点发展民用、公共建筑和商业用气，县城新建、改建、扩建的住宅工程配套建设燃气管道。江永县瑞华燃气有限公司正在报建二期四台储备罐的建设，用于满足供应工业园区一期二期三期的用气需求，和将来工业园区招商企业的用气需求。

1. 严格新引进企业用能标准: 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 鼓励企业采用煤炭替代方案,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能耗需达到国内同类型先进水平。县域(含产业开发区)新引进的企业使用的能源要求 100%使用电能, 从源头控制煤炭消费。

2. 推动存量企业煤改电改造: 积极引导建材、化工、有色矿冶、烤烟等企业采用减煤降碳、节能高效技改措施。督促存量使用燃煤锅炉、煤加热工业企业开展煤改电改造, 提升工业企业用能中的电能占比。国能(江永)新能源有限公司、江永昌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企业已获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为工业企业清洁能源替代提供保障。

五、现场核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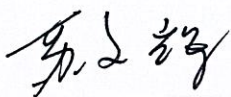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办法〉有关事项的函》和《湖南省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永州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江永县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等文件要求, 反馈问题已整改到位, 文件资料梳理汇编成台账, 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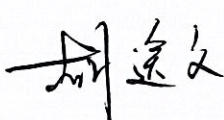
号资料基本齐全。

六、验收销号结论及下阶段工作建议

经检查组现场核查、查阅台账资料、讨论研究，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永州市能源消费结构问题突出”问题整改已完成、目标已达到、整改措施已落实，原则同意销号。

参加现场核查单位及人员：

县发改局： 

县城管局： 

2025 年 10 月 15 日